

揭阳市统计局

转发《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有关专业科（室）：

现将《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高度重视，确保核查质量。一套表调查单位是基础，事关“四上”企业的定性和去留。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核查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实地了解情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核查工作。

二、双管齐下，落实重点和实地核查。各县（市、区）统计局要按照省局和市局下发的重点核查单位清单开展实地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单位，按照调查单位有关管理规定申请修改，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核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表 2）压缩打包，以粤政易方式报送，压缩包命名规则为“**县（市、区）2024 年调查单位核查总结”。各地在完成重点

核查的基础上，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进行全面自查，并做好迎接国家和省局实地抽查准备工作。

三、加强比对，利用部门数据核实信息。各地按月利用五经普获取的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编办等部门共享信息和常规获取的各部门共享信息与最新一期的正常在库法人单位进行比对，核实一套表调查单位运营状态及主要信息，1-3月、1-6月、1-10月累计情况（附表3）分别于4月14日、7月14日、11月14日前定期上报。命名规则为“**县（市、区）2024年*月至*月一套表调查单位信息核实情况（含附表3）”。

联系人：吴润敏，联系电话：8768677，传真：8768134。

- 附件：1. 核查差错一览表
2. 实地抽查情况上报汇总表
3. 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核查差错一览表

县（市、区）

序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名称	核查实际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区划代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机构类型	单位真实性错误（1.不存在2.已注销3.其他）	单位类型界定错误（1.产业个体 2.其他 3.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实地抽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核查内容	单位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 业	住宿和餐 饮业	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	规上服 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 在建项目法 人单位
一、一套表单位总数	个								
二、抽查单位数	个								
三、抽查差错情况									
（一）单位真实性错误	个								
1. 不存在单位	个								
2. 3 月前已注销	个								
3. 其他	个								
（二）单位类型界定错误	个								
1. 产业活动单位	个								
2. 个体户	个								
3. 其他	个								
四、在库调查单位指标差错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	笔								
2. 单位详细名称不准确	笔								
3. 区划代码不准确	笔								
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不准确	笔								
5.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不正确	笔								
6. 机构类型不准确	笔								
7. 其他指标不准确	笔								

备注：各县（市、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表及核查报告上报至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附表 3

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1 月至__月)

____县（市、区）

单位：个

	核实疑似问题单位数				其他
	合计	清理异常单位数	改名改码单位数		
总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 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备注：

- 1. 异常单位包括注销和吊销单位。
- 2. 各地市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7 月 14 日、11 月 14 日前将本表上报至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根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4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有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

通过实地核查、与部门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核实一套表调查单位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单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单位真实性、信息准确性和管理规范性，为开展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奠定基础。

二、核查对象

本地区全部一套表当期正常在库法人单位（不含国家摘抄数据的注吊销、停歇业单位）。

三、核查内容

核实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正常运营，是否为法人单位或符合规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机构类型等主要指标信息是否正确（参考附表 1）。

四、核查方式

（一）现场核查。各地级以上市对省抽取的不低于 5% 的正常在库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进行汇总（见附表 2）。省抽取的名单将于 5 月 31 日前下发各地级以上市，各地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增加。省局将抽调部分地区业务人员组成核查小组，适时选取部分地区部分单位开展省级实地抽查，并做好迎接国家统计局实地抽查的准备。

（二）部门信息比对。各地级以上市利用五经普获取的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编办等部门共享信息和常规获取的各部门共享信息，按月比对核实，并将核查结果进行汇总（见附表 3）。

五、结果处理

核实中发现的问题需组织基层统计机构和相关专业共同核实确认。信息有误的单位，应在最近期别的月度或年度审核中申报变更；不再经营或不符合一套表调查单位标准的单位应在最近期别的月度或年度审核中申报退库；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移交统计执法部门。

六、总结上报

（一）各地要对核查情况、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

报告，并将本年度现场核查结果汇总至附表 2，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命名规则为“**市 2024 年调查单位核查总结(含附表 2)”。

(二)各地将部门信息比对核实情况汇总情况至附表 3，1-3 月、1-6 月、1-10 月累计情况分别于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上报。命名规则为“**市 2024 年*月至*月一套表调查单位信息核实情况(含附表 3)”。

上报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指定邮箱。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是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核查工作的重要性，与五经普工作同谋划、共推进，不断增强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管理实效。

(二)确保质量。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省级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落实核查责任，抓细抓实各工作环节，推动实地核查走深走实、部门信息比对核查比常比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核查工作。

(三)严明纪律。各地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明工作纪律，核查期间，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四)探索创新。各地要积极思考、主动作为，在严把审核入退库关的基础上，利用部门共享信息和现代化技术手段，不断

探索核实核准单位名录质量的方式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

- 附件：1. 核查差错一览表
2. 实地抽查情况上报汇总表
3. 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东清，020-83134418；方坚浩，020-83134460；电子邮箱：pczx@gdstats.gov.cn）

附表 1

核查差错一览表

市

序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名称	核查实际情况						单位真实性错误 (1. 不存在 2. 已注销 3. 其他)	单位类型界定错误 (1. 产业 2. 个体 3.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划代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机构类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实地抽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市

核查内容	单位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一、一套表单位总数	个								
二、抽查单位数	个								
三、抽查差错情况									
（一）单位真实性错误	个								
1. 不存在单位	个								
2. 3 月前已注销	个								
3. 其他	个								
（二）单位类型界定错误	个								
1. 产业活动单位	个								
2. 个体户	个								
3. 其他	个								
四、在库调查单位指标差错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	笔								
2. 单位详细名称不准确	笔								
3. 区划代码不准确	笔								
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不准确	笔								
5.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正确	笔								
6. 机构类型不准确	笔								
7. 其他指标不准确	笔								

备注：各地市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表及核查报告上报至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邮箱。

附表 3

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1 月至--月)

市

单位: 个

	核实疑似问题单位数			
	合计	清理异常单位数	改名改码单位数	其他
总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备注:

1. 异常单位包括注销和吊销单位。
2. 各地市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将本表上报至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邮箱。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